**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4-2025年度综合财务系统存储设备**

**原厂维保服务采购书**

一、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 2024-2025年度综合财务系统存储设备原厂维保服务采购

2．采购需求：见附件1。

3．投标金额：小于10万元人民币（含税）。投标金额包含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服务费用及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

4．中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符合上述条件的最低价格投标人超过一个，则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能够提供上海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开具原厂维保生效证明，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 投标金额为含税金额，包括服务的所有税费。本项目须按照相应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金额不变）。
5.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因投标人的原因对本次招标工作造成较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取消相关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参与围标、串标或陪标等舞弊或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交易所有权要求其2年内不得参与交易所系统内任何招标采购工作。同时，对已成交的上述作假行为供应商，应取消其成交资格；对已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须返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若因上述情况照成交易所或守约方其他损失的，须进行赔偿。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天。

9. 投标人参与投标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条款。

三、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含：商务报价文件，商务文件（证明其为合格服务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或服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响应人的商务报价文件（需加盖公章）**

报价单

**2、响应人的商务文件（需加盖公章）**

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且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提供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上述证件的三证合一件，以上均为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交针对商务要求的响应。
4. 其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如下：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3、响应人的技术文件（需加盖公章）**

响应人提交的针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格式见下表：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条款 | 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4、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书要求制作。

四、采购程序安排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4日16:30前，响应单位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并密封后(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送至上海黄金交易所技术运维保障部**（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99号5楼），接收人：章慧钰，021-33128960。请一并附上联系人名片。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4年5月13日

附件1：采购需求

1.1. 服务对象：上海黄金交易所。

1.2．服务团队要求：浪潮原厂存储技术人员上门服务，提供硬件更换服务，软硬件支持服务、巡检服务等。

1.3．设备维保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型号** | **序列号** | **维保起始时间** | **维保结束时间** |
| 存储 | AS5500G5-C25 | 221548375 | 2024/8/1 | 2025/8/31 |
| 光纤交换机 | 300501/FS6600-16GB | 221548400 | 2024/9/1 | 2025/8/31 |
| 光纤交换机 | 300501/FS6600-16GB | 221548401 | 2024/9/1 | 2025/8/31 |

1.4．服务SLA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频次** | **服务形式** | **服务要求** |
| 故障处理服务 | 服务期限内不限次数 | 现场服务为主结合电话支持及远程支持 | 1、硬件故障处理，对设备故障零部件进行更换，直至故障完全修复，更换期间操作人员需佩戴防静电手套或手环2、所更换的零部件需与原设备完全兼容，且在更换操作前投标人需完成内部检测（验证该部件状态正常）3、故障磁盘现场保留，不予回收4、故障处理中使用的备件为全新备件，且进行更换维修后，该部件的剩余保修日期不得低于所在主体设备 |
| 巡检服务 | 每季度一次 | 现场服务 | 存储设备硬件状态检查：针对系统硬件配置进行检测，分析、排障。并给出建议，提供季度巡检报告 |
| 关键节点现场值守服务 | 服务期限内不限次数 | 现场服务 | 根据客户要求，在业务变更期间、关键业务点进行现场值守维护 |
| 固件驱动评估更新服务 | 一年一次 | 现场服务 | 1.按照要求对维保期内的设备进行固件及驱动评估，包括主板、RAID卡等其他要求的部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内容需包含版本对比、修复功能、回退及保障方案2.根据固件及驱动评估报告执行具体的更新操作 |
| 电话及远程支持 | 服务期限内不限次数 | 电话服务邮件支持技术咨询 | 对于非硬件故障或遇非紧急问题的情况下，电话和邮件支持、技术咨询为主要沟通手段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投资人/负责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签订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经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及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注：授权书空格项均为必填项；**另附上提供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附件3：评标标准

**采购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评委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对采购书的理解出现争议时，其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4.有效投标不足3家，按流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废标：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所提要求提供各类文件者；

投标材料未按照招标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的代理人）未签字；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没有出具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者；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投标价格大于等于10万的；

投标文件未能满足本采购书“商务要求”及所附“项目服务需求”要求全部条款者；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采购书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采购书中有规定外）；

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

开标后，投标人提出降价或进行抬价或利用澄清机会实质性变更投标价的；

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作假或舞弊行为的；

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或符合采购书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附件4：合同模版

投标人应按照所附合同模版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原则上合同条款不做变更，但甲方同意变更的除外。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4-2025年度综合财务系统存储设备**

**原厂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2024-2025年度综合财务系统存储设备**

**原厂维保服务采购**

**2024-2025年度综合财务系统存储设备**

**原厂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上海黄金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99号

电话：8621-33189588

传真：8621-33662058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1.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并根据甲方在其网站上公告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2. **合同总金额与明细**
	1. 合同总金额（含税）： **¥ 元（大写： 元整）**
	2. 设备服务清单（见附件一）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在收到乙方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转账 支付相应金额款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原厂维保生效证明，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黄金交易所

开户银行：工行浦东分行

账号：1001280909000000163

税号：91310000736228569K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四、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当故障发生时，须以书面或电话、邮件形式向乙方/原厂提供详细的故障说明，以帮助乙方/原厂人员做出正确的故障判断。

（2）同意免费向乙方/原厂提供维护产品所需要的各种方便，诸如使用产品、电话、软件介质（磁带、软磁盘机、刻录盘、U盘和移动硬盘等）、软件程序和数据拷贝（上述所有数据和物品乙方均不得带出甲方所在大楼的甲方办公楼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收取罚金）。

（3）为乙方/原厂实施服务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和其他环境安排。

（4）其它按照本合同应当由甲方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工作。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附件一中登记的内容向甲方提供保证质量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向原厂下单的服务，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并将成功结果反馈甲方。

（2）其它按照本合同应当由乙方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工作。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原厂维保生效证明或未能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完成服务项目（所供服务与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不符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纠正的），视为违约，每延迟1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有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逾期20日仍未能提供原厂维保生效证明的或者所提供服务无法解决甲方的系统运行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对此须全力配合；解除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罚金，罚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包含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对服务需求，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则按照本条第（1）项约定执行合同。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逾期20天仍未能支付合同规定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2）甲方拒绝乙方服务须有书面理由，如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

3、违约金及罚金支付：所有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违约金和罚金须在相应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延迟一日按照违约金额的1%支付罚息。乙方违约后甲方收回已支付款项的支付方式及罚息照此办理。

**六、争议解决方式**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七、商业秘密**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另一方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信息均构成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信息的一方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但接受信息的一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发生前，接受信息的一方应当首先通知提供信息的一方该等法定披露的范围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规定。

就本合同的目的而言，“保密信息”指一方因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披露的所有业务及技术信息，除非这些信息目前或其后并非因违反对披露方的任何保密责任而变为公开的信息，或者这些信息己经或其后由另一方所开发或从不须承担任何保密责任的独立来源取得。本款规定不因本合同的期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八、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产品服务、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九、不可抗力和其他延时**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必承担责任。

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过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四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发送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十、合同效力及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以最后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仅一方填写日期，则该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若双方均未填写日期，本合同不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约定：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全部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等相关文件均告无效。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合同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告的询价文件的公告内容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乙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如有参与围标、串标或陪标等舞弊或作假行为的，一经甲方核实则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须进行赔付。

**甲方：上海黄金交易所（章） 乙方：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型号** | **序列号** | **维保起始时间** | **维保结束时间** |
| 存储 | AS5500G5-C25 | 221548375 | 2024/8/1 | 2025/8/31 |
| 光纤交换机 | 300501/FS6600-16GB | 221548400 | 2024/9/1 | 2025/8/31 |
| 光纤交换机 | 300501/FS6600-16GB | 221548401 | 2024/9/1 | 2025/8/31 |